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《配网工程及 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拓展公司智能电力业务，建设区域配网示范项目，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明德学院”）签订《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因明德学院的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集团”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>的议案》，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和黄代放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单位名称：贵州大学明德学院

地址：贵州省贵安新区 X001 道

交易方股东：泰豪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黄代放

2013 年 8 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与贵州大学签订合作举办明德学院协议书，明德学院注册资本金 12,000 万元，其中泰豪集团出资 10,800 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 90%，贵州大学出资 1,200 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 10%。

基于政府统一规划，明德学院拟在贵安大学城内建设新的校区，校区用地总

面积约 63.7 公顷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3,000 万元，其中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项目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，建设工期为三年。

明德学院实际控制人泰豪集团 201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1,02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8,162 万元，营业收入 140,995 万元，净利润 3,290 万元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泰豪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4,248 万元，净资产为 275,918 万元，营业收入 101,297 万元，净利润 4,043 万元。

三、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

工程地点：贵安新区大学城思雅村

资金来源：公司负责融资并代建，明德学院按约定期限支付代建费用及工程款

（二）合同工期

工程总日历天数 24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。

（三）公司项目收益及定价依据

公司在本项目的收益由公司配网产品利润、项目工程投资收益、项目管理代建收益以及代垫资金收益构成。

- 1、公司配网产品销售利润，相关定价参照行业市场价格确定；
- 2、项目工程投资收益：按照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2% 计取；
- 3、项目管理代建收益：按照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4% 计取；
- 4、代垫资金收益：按三年期人民银行同类项目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取财务费用；

（四）投资款总额、支付方式及担保方式

- 1、本合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，实际金额按照最终结算为准；
- 2、明德学院支付投资款的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分三个阶段支付：360 日内，明德学院支付公司投资款总额的 25%；540 日内，明德学院支付公司投资款总额的 50%；720 日内，明德学院支付公司投资款总额的 25%。
- 3、泰豪集团为明德学院上述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签订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一方面有助于树立区域配网项目示范效应，为拓展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新模式打下良好的基础，同时该项目的收益较好，可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公司利润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公平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夏朝阳、夏清、储一昀就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《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《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》，该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公平原则。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8日